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福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6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由受命法院獨任行認罪協商程，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康福湛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之調解程序筆錄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康福湛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17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彰化縣花壇鄉東外環路1段往臺中市方向行駛，途經東外環路1段與彰員路2段之交岔路口，因闖越紅燈，撞擊沿彰員路往員林方向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機車騎士鄭冠瑛因此人車倒地，其左側膝部、小腿及腹壁等多處有開放性傷口。康福湛於車禍發生後，雖下車查看，惟未留在現場及提供傷者必要之照顧，即另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上車後駕車離去。

二、證據名稱：告訴人鄭冠瑛指訴、現場監視影像紀錄檔及擷取照片、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告訴人車輛照片、本院調解筆錄及被告之自白。

三、本案被告認罪，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

01 合意內容即如主文所示。經查，該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
02 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
03 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
04 判決。

05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06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5條之11第2項、第454條第1項，
07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
08 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

09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0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1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2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
13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
14 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15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16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
17 得上訴。

18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9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20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黃國源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
0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6 或免除其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調 解 筆 錄

聲 請 人 康福湛 住○○市○○區○○區○路00○○號0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相 對 人 鄭冠瑛 住彰化縣○村鄉○○村○○路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468號（即本院113年度交
訴字第132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下午4時0
分在本院民事第1調解室調解，出席人員如下：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

書 記 官 劉旻葳

調 解 委 員 林幸頌

點呼調解事件後，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詳報到單

聲 請 人 康福湛 到

相 對 人 鄭冠瑛 到

調解委員：勸諭兩造讓步。

當事人間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一、聲請人願給付相對人新台幣（下同）貳萬元整。上開金額包
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之給付，並含相對人所有之車輛
損失（即車牌號碼：000-0000）。給付方式：分別於民國（
下同）113年11月15日前給付伍仟元、113年12月16日前給付
柒仟元、114年1月15日前給付捌仟元整至清償完畢止。上開
金額如一期遲誤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並同意直接匯入相對
人所指定之「臺中商業銀行北員林分行、戶名：鄭冠瑛、帳

號：000-00-0000000」帳戶中。

- 二、聲請人同意自行處理車輛損失（即車牌號碼：000-0000）。
- 三、兩造本件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並互不追究對造相關刑事責任；相對人願於聲請人遵期履行上開第一項全部給付後3日內撤回對聲請人過失傷害部分之告訴（即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32號）。如聲請人符合緩刑之宣告或認罪協商之要件，相對人同意，並原諒聲請人，惟請法院斟酌將上開應給付之金額，列為緩刑之條件。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依聲請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

聲 請 人 康福湛

相 對 人 鄭冠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書 記 官 劉旻葳

司 法 事 務 官 邱志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劉旻葳